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5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息率10%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其中包括)年報內「可換股債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兩節所披露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可轉換債券的年報額外資料。

於2017年1月5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hoenix Gree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為一份股票掛鉤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820,000港元(「所得款項」)，如該公告所披露計劃由本集團使用，以支付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以及擴大銷售網絡。

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按下列用途動用：

- (i) 約98.9%，即96,698,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其中包括)結付流動負債及支付銷售成本、分銷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及
- (ii) 約1.1%，即1,122,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所得款項已根據該公告所披露的計劃用途而動用。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年報的內容仍屬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2018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